

证券代码：000796
债券代码：112532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公告编号：2020-058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凯撒03”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利率调整：“17 凯撒 0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7.20%，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然为 7.20%。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回售价格：100.00 元/张。

5、回售登记期：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限交易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 年 6 月 16 日。

7、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7 凯撒 03”。截至本公告发出前最后一个交易日，“17 凯撒 03”的收盘价为 88.98 元/张，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根据《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17 凯撒 0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7.20%，在本期债券

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7.20%并固定不变。

9、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发行人经营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由转售债券受让方自行承担。发行人将按相关规定办理转售业务，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7凯撒03”）。

3、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4、债券简称：17凯撒03（深交所）

5、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12532。

6、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7.20%；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减去调整基点。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方式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6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16日，以上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等级：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8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7.20%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7.20%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限交易日）。

2、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6、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发行人经营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由转售债券受让方自行承担。发行人将按相关规定办理转售业务，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本次回售申报可以进行撤销。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 年 6 月 16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7.20%。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

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时统一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宇

联系电话：010-56389677

传真：010-56389796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康

联系电话：010-86451087

传真：010-65608445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